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1233 號

主旨：本院 115 年度儲備約用法官助理（營建工程專長）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 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 本院 115 年度儲備約用法官助理（營建工程專長）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錄取儲備聘用法官助理 2 名，依成績排序如下：

1 陳○華（編號 1002）　　2 林○喬（編號 1004）

二、 本院將視法官助理職務實際出缺情形，依上開名次順序遞補；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；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 依規定法官助理係律師法第 28 條、第 44 條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：「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」之限制。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、退出律師公會，並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 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0），另本院網路電話號碼為 070-1081-3540，爰接到該電話時，請安心接聽，以免漏接，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